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珠江路 16 号 B 栋 3 楼
电话：051085212368

**关于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委托，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黄晓晨、张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就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法律意见系基于下述假设：

（1）上述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且所有签字均为签字者本人签署；所有提交给我们的原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上述文件资料中所描述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和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任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62,358,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8,400,760 股的 57.5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及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经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358,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358,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358,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358,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358,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18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反对票 3,168,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赵叙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358,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3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颜健鸥、任艳、宋寿康、方孟系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皆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无修改议案和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3）、（4）、（5）、（6）、（7）、（8）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叙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前述表决结果已当场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唐
2018
11
11

(以下无正文, 为《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黄晓晨 律师

张科 律师

2024年5月20日